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物价局文件

州价费〔2007〕40号

关于吉首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批复（摘要）

一、征收范围：

吉首市城区范围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城市居民(含暂住人口)以及参与营运的社会车辆等，均应按本批复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已实行物业管理收费的生活小区，考虑原物业管理费中包含有垃圾清扫收集、运输费用，垃圾处理费由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按标准各负担50%。

二、征收标准：

城市居民、暂住人口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水表每户每月5元收取；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垃圾处理费按用水量征收，每吨0.30元；生产企业单位垃圾处理费按用水量征收，每吨0.20元；经营场所、医院、建筑、营运车辆等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见附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物业小区中居民用户水表未抄表到户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统一按该单位的用水量征收。

三、减免对象和标准：

对烈属、五保户、孤寡老人、低保户凭有效证件减半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四、征收方式：

城市垃圾处理费的征收采取直接征收和委托征收方式。城市居民、暂住人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吉首市城市供水总公司代收。

五、执行时间：

本批复中按用水量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从2007年5月1日抄见表起执行，其他从2007年5月1日起执行。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物价局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发〔2002〕34号文件和州人民政府2007年1月8日第75次常务会议精神以及吉首市人民政府吉政办发〔2007〕27号文件的要求，决定从2007年5月1日起在吉首市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我处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特委托吉首市城市供水总公司代理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代理权限如下：

被委托人根据湘西自治州物价局《关于吉首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批复》（州价费〔2007〕40号）规定的征收标准、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和征收方式，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吉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二〇〇七年五月一日